法院周刊

指导单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主管主办：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
编辑出版：贵州法治传媒有限公司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

以严铸魂 以实笃行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在贵州法院系统引发热烈反响

记者 杨情丽

10月26日至29日，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在北京举行。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高度评价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伟大成就，深刻阐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

全会精神传遍黔山贵水。11月3日，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茆荣华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全会精神，要求全省法院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对标对表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切实学懂弄通、坚决落细落实。从省高院到中院、基层法院，干警们谈认识、话担当、谋落实，“严”的基调与“干”的劲头在贵州法院系统中同频共振。



省高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记者 封瑜 摄

从政治上看 严的基调贯通管党治院

全会将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到新的战略高度，对法院系统而言，首先要在政治建设上校准坐标，把政治标准落到队伍建设的实处。省高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方渝表示，政治部将把全会精神贯穿干部选育管用、党建业务融合、教育培训和宣传引导全过程，突出政治标准与实干实绩，推动员额法官和年轻干部资源向办案一线、基层前沿倾斜；持续擦亮“黔进先锋·法贵必行”党建品牌，以案例讲评、支部建在办案团队上等载体促进党建与审判执行深度融合；依托政治轮训和实务培训平台，围绕生态司法、基层治理等贵州法治实践精准施训，提升办案能力；讲好贵州法院故事，让公平正义可感可及。“政治部将把各项工作拧成一股绳，为贵州法院护航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提供组织保障、能力支撑，以队伍过硬保障司法过硬。”方渝说。

管党治院，既要在省高院层面把标准立起来，也要在中院层面把责任压下去。毕节中院党组书记、代理院长韦大志对“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有着切身体会。毕节中院正坚持把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到审判质量管理全过程各方面，以科学规范的审判监督管理压实院庭长工作职责，同时完善依法履职保障机制，让干警在严的约束下放开手脚办案、心无旁骛履职担当，“严不是捆住手脚，而是让权力在正确的轨道上高效运行。”韦大志说，“毕节是贵州人口大市，案件总量大、类型多样，越是任务重、压力大，越要把全面从严管党治院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推进严格公正司法的工作效能，为毕节加快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从大局上谋 能动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

严的轨道，通向的是干的实效，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效，最终要由事业发展的实绩来检验。省高院党组在部署中要求，用好贵州法院环境资源审判的比较优势，积极助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各院立足职能抓落实。

服务大局，既要在宏观部署上找准方向，也要在具体审判职能上落到实处。省高院行政庭庭长黄瑶表示，行政审判一头连着行政机关，一头连着人民群众，是观察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窗口。“全会强调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对行政审判而言，就是依法履行司法审查职责，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与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统一起来。我们正在把全会精神融入行政审判日常管理，从庭审规范、文书说理、审限管控等环节严起，对疑难复杂行政争议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让群众在每一起行政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也让行政机关在每一起裁判中感受到法治的刚性约束。”黄瑶说。

审判监督同样在服务大局中找准定位。省高院审监二庭庭长赵传毅对“严”的理解，来自审判监督岗位的特殊视角。“审监庭办理的案件，往往已经经过一审、二审，当事人对司法公正的期待更迫切，对程序瑕疵的容忍度更低。全会强调‘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对审监工作来说，就是以最严格的标准审视每一起案件，把审判权力运行的每一个节点都置于有效监督之下。”赵传毅说，审监二庭正在结合全会精神梳理再审案件中的共性问题，把“一案一剖析”与审判管理建议联动起来，让监督不只是纠错，更成为规范权力运行的制度闭环，通过个案监督提炼裁判规则，为类案处理提供指引。

服务大局，各院有各院的切入点。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何陆坤坦言：“铁路法院管辖跨区域、案件类型有特点，服务大局的方向一致、责任相同。我们要把严的要求转化为护航铁路安全运营、服务物流畅通和区域协调发展的专业能力，在涉铁纠纷化解中做到快立、快审、快结，以过硬审判质效为贵州融入国家战略通道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从实效上干 全会精神落地审判一线

全会精神学得深不深、悟得透不透，最终要看一线干得实不实，基层法院站在检验成效的前沿。

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理院长周伦的案头，两份清单并排放着：一份是全会精神学习任务分解表，一份是年底未结案件和重点质效指标进度表。“基层法院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不能停留在会议室里。我们提出‘学精神、见行动’，把全会部署拆解为政治建设、审判管理、作风建设三条线，每一条线都有具体抓手、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周伦说，白云法院将以铸魂固本、定向领航的政治建设夯实案件质量根基，以严抓实干、久久为功的作风建设助推审执效率提升，让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就是基层法院对全会精神最朴素的回答。

从院领导的清单到一线法官的案卷，“严”的刻度在具体案件中变得更加清晰。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麻伟，曾获“全国优秀法官”称号，对全会精神有着来自审判一线的理解。“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基层法官身上，最实在的就是两条：案子办得公不公，作风过得硬不过硬。”麻伟说，基层法院直面家长里短、利益纠葛，一次不规范的庭审、一份说理不充分的判决，损害的是群众对法治的信任。在播州法院，“严”被拆解成看得见的标准：树牢“如我在诉”意识，把当事人的难处当成自己的难处；常态化开展“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案例讲评，让每一名干警在具体案件中校准方向；从立案窗口的一句问候、一份指引做起，把作风的“严”变成群众可感的“暖”，小案不小办，抓实民生小案，做实实质解纷。

从会议室里的部署到审判庭上的落槌，全会精神正从“纸面”走向“地面”。岁末审判执行攻坚与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同步推进，学习成效被压进每一起案件、每一道程序、每一次接待群众的具体环节。黔山贵水间，贵州法院干警正以“严”的自觉和“实”的行动，把全会精神一笔一笔写进司法为民的答卷里。

惩婚恋欺诈毫不手软 促信用修复留有空间

——织金法院两起案件彰显『惩救并重』理念

记者 杨情丽

婚恋诈骗设下甜蜜骗局，法律重拳予以严惩；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约，司法通道助力信用修复。一刑一执，一惩一暖。织金法院两起案件，一彰法治刚性，一显司法温情，生动诠释“惩救并重”的司法理念，在刚柔之间筑牢社会信用防线。

一场精心设计的“爱情杀猪盘”

“我以为遇到了可以托付终身的人，没想到她连‘母亲’都是假的。”被害人胡某得知真相后懊悔不已。这一切，始于2024年7月那个看似平常的夏日。

被告人张某因经济困难，隐瞒自己已婚的事实，在织金县城通过陌某App与胡某建立联系，并虚构自己是某医院急诊科医生，以处对象、结婚为名步步获取其信任。为打消胡某疑虑，张某竟自导自演了一出“见家长”戏码：她用微信小号冒充自己的母亲添加胡某，在聊天中为女儿“背书”，夸赞女儿优秀，催促二人早日成婚。在“女友”的甜蜜承诺与“准岳母”的热情肯定下，胡某彻底放下戒备。

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张某的“索要”逐渐加码。她多次骗取胡某人民币达10000余元，并让胡某为其购买价值总计30000余元的黄金首饰、苹果手机，共计骗取40000余元。案发后，张某将骗取的一条黄金项链和一部苹果手机通过公安民警退还给胡某，主动退赔剩余全部钱款并取得谅解。

织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法院结合犯罪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归案后的认罪悔罪表现，依法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犯罪分子往往利用被害人对爱情的向往和急于成家的心理，通过虚构身份、许诺婚姻等方式获取信任，再以‘彩礼’‘见面礼’‘急用钱’等名义骗取钱财。”承办法官表示，网络交友需谨慎，涉及金钱往来务必保持清醒，切勿被“甜蜜攻势”冲昏理智。

悬赏公告下的“回头浪子”

如果说张某案展现了法律对欺诈行为的雷霆打击，另一起执行案件则体现了司法在惩戒失信与激励诚信之间的精准平衡。

刘某与罗某于2021年6月共同生育一女孩，后补办结婚登记。因夫妻感情不和，罗某向织金法院起诉离婚。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离婚协议，约定罗某按月支付子女抚养费450元。调解书生效后，罗某却未按期履行，刘某遂向织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向罗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罗某仍未履行。该院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执行悬赏公告。多重惩戒形成有力震慑，罗某充分认识到失信带来的不利影响，主动联系法院，足额履行全部抚养费义务。履行完毕后，该院第一时间依规解除失信、限高措施，撤销悬赏公告，完成信用修复，让被执行人卸下失信包袱，回归正常生产生活。

“惩戒不是目的，督促履行、修复信用才是根本。”执行局干警陈兴介绍，近年来，织金法院坚持失信惩戒与信用修复并重、强制执行与善意文明并举，通过悬赏执行、普法释法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错履约，对履行完毕、达成执行和解的当事人，及时屏蔽失信信息、解除限制措施，打通司法信用修复通道。今年以来，该院累计解除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622人/次，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39人/次，切实发挥信用修复正向激励作用，助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两起案件路径不同，却殊途同归，共同叩问同一个法治考题：如何既不让失信者侥幸，也不让悔过者无路，在守住诚信底线的同时为社会信任架起修复之桥？织金法院以实践作答：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的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让“爱情陷阱”的编织者付出法律代价；对因一时失信但主动纠错、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给予信用修复机会，让“回头浪子”重获新生，既彰显法律刚性权威，又传递司法善意温度。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织金法院通过一个个具体案件的审理与执行，让失信者受惩戒、让守信者得激励，在惩恶扬善中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价值观。

弘扬长征精神 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

十八块大洋“长”出一片林 一份保护令护住一条“根”

记者 杨情丽



锦屏县人民法院联合天柱县人民法院、锦屏县人民检察院、锦屏县林业局，对塘东村“红军林”的古树发布《“红军林”古树名木保护令》，并在现场合影。

深秋的清水江畔，薄雾漫过锦屏县河口乡塘东村。原村支书姜盛海又走进村头的林子。二十多年来，他日复一日巡护着这片山林，最粗壮的古树需要三人合力才能环抱。一棵古树根部的斧痕，把时间回溯到九十年前。1934年冬天，红军长征途经锦屏，国民党反动派为阻止红军前进，砍倒塘东村路边的大树作为路障。红军到达后，一位红军首长拿出十八块大洋交给当地群众，嘱咐补栽树木。来年春天，村民如约植树，立下寨规，严禁砍伐，代代守护。九十年过去，十八块大洋“长”出了一片林，也留下了一份跨越世代的约定。然而姜盛海心里一直搁着一件事：林子老了，游客多了，光靠村里老人巡护，“红军林”管不过来。的确，古树保护涉及林业、检察、法院多个环节，单靠一村之力，难以为继。

转机出现在2025年10月29日。那天，锦屏县人民法院联合天柱县人民法院、锦屏县人民检察院、锦屏县林业局，共同对塘东村“红军林”的古树发布《“红军林”古树名木保护令》。这是贵州省首份跨县联动的古树名木保护令，四部门建立跨县、府院联动保护机制，实现案件线索共享、违法行为共治，开启“行政+司法”双重协同保护的新实践。保护令明令禁止采伐、非法买卖、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等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红线划得清楚。对姜盛海来说，这意味着巡护林子不再只是村里老人的事，身后有了司法的支撑。

但锦屏法院没有把工作停在“发一份令”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龙世德把这一系列做法概括为一套“组合拳”：发布保护令，创建保护基地，开展法治宣传，鼓励群众担任“古树管家”，创新动态普法二维码，以“司法+科技”双重赋能“红军林”保护。

让红线长出“眼睛”的，是群众。四部门前期多次前往塘东村查看树木生长情况，向村民解读《古树名木保护条例》，鼓励群众主动当起“古树管家”，定期观察树木生长状态，及时反馈异常，司法保护与群众自治之间，由此多了一条日常的、可运转的通道。而让红线“开口说话”的，是科技。四部门在保护令立牌上印制了动态普法二维码，扫码即可学习古树名木保护的典型案例，二维码还关联了“红军林”的由来和简要介绍。用锦屏法院的话说，这是“让沉睡的古树开口说话”，普法从被动阅读变成主动查询，小小二维码成了林间的“移动课堂”，也让每一个扫码的人都有可能成为古树名木的普法宣传员与动态守护者。

法治教育没有停留在二维码上。今年7月2日，锦屏法院把主题党日搬进了“红军林”。院长龙世德带领党员干警面向党旗重温入党誓词，副院长胡先锋围绕“红军林”红色历史、古树名木司法保护工作现场讲授微党课，讲述红军途经塘东村的革命往事，解读保护令的出台背景和司法管护职责。在古树保护公示牌前，干警驻足学习多部门联合发布的保护禁令，了解古树的历史价值与司法保护举措。据悉，此前，锦屏法院还联合天柱、三穗两家法院在塘东村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普法宣传，向村民发放资料，用典型案例讲清破坏古树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锦屏法院对“红军林”的守护，并未止步于一村一林。法院将红色遗址、非遗和民族文化保护有机融合，设置传统村落保护法官工作站，通过常态巡回审判、现场解纷释法，让司法服务沉到村寨一线。锦屏的探索，也是贵州法院长征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的一个缩影。目前，锦屏“红军林”已与盘县会议会址、青杠坡战斗遗址等一同被纳入司法保护令的覆盖范围，那些散落在黔山秀水间的红色地标，正被一条条司法红线串成完整的保护链。

十八块大洋的约定，接续为一份保护令的守护；寨规里的“禁伐”，长成跨县联动的“共治”。方式在变，那份把规矩立在行动之前、把群众放在心上、把红色根脉护在身后的执着，从未改变。塘东村的那片林海还在长，树根下的斧痕还在，而法治的年轮正一圈一圈刻进新的时光。